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1月21日，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潍坊市组织召开了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随后有关人员即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对工程概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1月21日，建设单位在潍坊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公司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没有接到公众环保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专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环保部门。本项目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落实和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11月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进行了备案。

(2)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了与当地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8日